

证券代码：300732

证券简称：设研院

公告编号：2020-080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22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

1、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44,08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7.03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7.3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78,64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2、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3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8、2020-001、2020-006、2020-007、2020-016、2020-019、2020-043、2020-049、2020-055、2020-064）。

3、截至2020年9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69,0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9%，购买的最高价为18.41元/股、最低价为14.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915,420.48元（不含交易费用）。

4、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648,644	61.31%	29,406,630	147,055,274	64.04%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869,066	3,869,066	1.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27,198	38.69%	8,332,708	82,559,906	35.96%
总股本	191,875,842	100%	37,739,338	229,615,180	100%

本次股份回购期间：

1、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事宜中发行的部分股份满足了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48）。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实施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的总股份数由 191,875,842 股增至 229,615,180 股。

五、合规性说明

（一）回购违规情况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不够紧密，衔接不够到位，出现了在业绩预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进行回购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除特定情形外，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再强制要求披露业绩预告，负责股份回购的工作人员因此认为不必再计算业绩预告前的禁止回购时间。但本着为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尽管未出现必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依然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因此出现了在业绩预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进行回购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中如实披露了这一情况，并对投资者表达了歉意。

（二）其他情况

除上述（一）中所述违规事项以外，公司其他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除上述（一）中所述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833,301 股（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未超过 1,000,0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进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 266 万股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户里的股份余额为 1,209,066 股，公司拟将其用作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股份的来源。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